

上海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滨江管〔2022〕1号

签发人：江瑞勤

关于要求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船舶 交通管理中心项目尽快复工的函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已于2021年12月30日复函你司，要求你司于2022年1月1日恢复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船舶交通管理中心项目施工，截至目前，我委尚未收到项目复工报告。

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船舶交通管理中心项目是纳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点项目，建成后将交付市交通委和上海海事局相关部门，因此项目建设情况受到市交通委与上海海事局高度重视。近期，上海海事局领导专程赴项目现场考察，督促加快项目施工进度。

你司单方面暂停项目施工的行为已严重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我委再次责成你司马上组织管理团队，于2022年1月10日前办理复工手续，恢复项目施工，保证项目质量安全，确保项目按期交付。若你司未在限定时间内复工，我委将上报市交通委，并依据《上海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标准（2021版）》

有关规定，对你司失信行为及相关人员予以处理。

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5日



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5日印发

(共印2份)